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法治立规强保障 精准赋能促发展

——贵州以全链条法治服务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记者 周梓颜 贺琰竹

2026年7月1日,《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这部法规的落地,承载着贵州省司法行系统的一份承诺:不只是做坐堂的“审查员”,更要企业的“撑腰人”。

从深度参与《条例》立法,到剑指执法乱象,再到织密公共法律服务网,贵州省司法厅正在用法治的“硬功夫”和服务的“软实力”,为民营经济打造一片近悦远来的发展沃土。

一场有辨识度的立法实践

过去,政策利好“看得见摸不着”是企业的痛点。此次立法中,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将近年来贵州探索出的“政策直达、融资增信、诉求闭环”等成熟经验,从红头文件上升到了地方性法规。

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赵丹特别提到,贵州独特的区位优势也被注入了立法考量:“贵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与地方特色并重,紧扣贵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将成熟实

践经验、区位优势以及民营企业关切转化为具体条款,着力构建具有贵州辨识度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体系。”

而针对企业家们最头疼的“政府承诺不兑现、检查太多、账款被拖欠”等痛点,《条例》更是划出了刚性红线——严守政务诚信、建立清欠长效机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

“我们以刚性立法护航民营企业安心经营、稳定发展。”赵丹说道。

一次直面问题的执法监督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记者在采访中获悉,《条例》施行以来,省司法厅通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主动回应企业关切,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企业有时有顾虑,我们就主动向企业了解行政执法情况。”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李安强介绍,为此,省司法厅在全省设立了18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每季度主动联系、问需于企。

为了让执法检查不再“烦企扰民”,贵州于2025年5月上线了“扫码入企”系统。李安强介绍,通过入企亮码、企业扫码和满意度评价,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全程监督,遏制随意入企检查、随意要求企业负责人陪同检查等突出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让企业把重心放到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上。

“坚持依法依规则严,当宽则宽。”李安强说,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要坚持“亮剑”到底,确保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对于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则坚决纠治到底。

一张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

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在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龚远芳看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公共法律服务就是要做到企业的心坎上。

“足不出户也能享受专业法律服务。”龚远芳介绍,目前贵州已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体系,全省1613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扎根基层,12348法律服务热线更是提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

针对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贵州常态化开展“公证进民企”行动,根据企业“急难愁盼”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同时,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为契机,省司法厅推出27条举措,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办理,让企业维权不再“跑断腿”。

正如一位接受采访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所言:“以前遇到法律纠纷心里没底,现在不仅有地方问、有人管,政府还主动帮我们做‘法治体检’,在贵州做生意,心里踏实了。”

从一部“立得住、行得通”的条例,到一套“管得住、查得准”的监督机制,再到一张“全覆盖、有温度”的服务网络,贵州省司法厅正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法治护航民营经济的决心与担当。

1至7月同比下降13.31% 贵州刑事案件持续减少

本报讯(记者 陈景雄 蒋孟娇)8月26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省刑事案件持续减少。今年1月至7月,受理18337件,同比下降13.31%,社会治安形势总体向好。

据介绍,全省法院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惩处黑恶犯罪。2025年以来,依法判决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案件3706件4335人;2025年以来,一审新收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73件596人,移送执行涉案财产6.14亿元;今年7月以来,全省法院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等手段有组织实施的11类新型黑恶犯罪。同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2025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职务犯罪案件858件,审结868件;今年1月至7月,新收587件,审结506件。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5074件9713人,追赃挽损5395万元。今年1月至7月,受理相关案件同比下降44.90%。同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金融犯罪刑事案件318件,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115件。今年4月起,全省法院开展为期3年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持续提升刑事审判质效,以高质量刑事审判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眼下正值水稻管护、辣椒采收、烤烟提质的关键时期,印江自治县公安局新寨派出所锚定基层基础工作重点,把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特色产业、化解基层矛盾作为核心工作,常态化进园区、走田间、访群众,将警务阵地前移至产业一线、民生前沿,把贴心服务送到田埂地头、农户身边,以一抹暖心藏蓝守护金秋丰收、护佑万家安宁。

(印江自治县公安局供图)

晴隆检察扎实开展“检察护锑”专项行动——

守护国家战略性稀缺矿产资源

■ 通讯员 李双凤 记者 任莉

锑是国家战略性稀缺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锑矿直接关系国家产业长远安全。

晴隆,这片藏在黔西南群山之中的土地,锑矿储量位居全国第二、贵州第一,约占全国查明储量的12.86%。然而,受高额利益驱使,一段时间以来,非法盗采、违规贩运锑矿等违法犯罪行为多发,不仅扰乱矿业市场秩序,更造成战略资源流失、矿区生态受损。

为破解监管难题,晴隆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锑”专项行动,紧盯开采、运输、加工、交易全链条,以法治刚性筑牢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屏障。

检警联动惩治盗采犯罪

2025年4月23日深夜,晴隆县某锑矿矿洞内灯火摇曳、铁锤声此起彼伏。韩某、王某等9人在无采矿许可证、无专业防护的情况下疯狂盗采锑矿石。他们不会想到,洞外执法工作人员已布下天罗地网,一行人被当场抓获。

最终,检察机关指控韩某等9人犯非法采矿罪,余某某等2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9人被批准逮捕,完整的证据链让被告人当庭认罪。该案被列为2025年贵州公安机关打击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0起典型案例之一。

依法惩治韩某等11人非法盗采锑矿案背

后,是检警联动、协同攻坚的不懈努力。

针对涉锑矿案件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等痛点,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线索共享、证据固定、案件研判等方面凝聚共识。同时,建立重大涉矿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对团伙盗采、涉案金额巨大等重点案件,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固定证据。

在检警联动重拳打击下,同样被严惩的还有吴某、张某等4人。他们在某乡盗采锑矿60余吨、价值33.47万余元,分别获刑一年二个月、二年七个月。

据统计,自2025年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护锑”专项行动以来,该院共对56名涉嫌非法盗采锑矿人员提起公诉,47人已依法作出有罪判决,有力震慑矿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乱象。

一组组数字背后,是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零容忍”的坚定态度,更是对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有力守护。

构建闭环惩戒监管体系

打击非法盗采,单靠检察机关一家“单打独斗”远远不够。

锑矿从开采到交易链条长、环节多、涉及部门广,监管一旦出现缝隙,违法分子便有可乘之机。

2025年11月以来,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先后组织召开稀缺资源锑保护专题座谈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座谈会、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行刑衔接工作座谈会,县政府办、公安、自然资源及涉矿乡镇等12家单位参与,围绕线索移送、证据固定、入罪标准等关键环节深入研讨,打破部门壁垒,凝聚保护合力。

该院持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坚决杜绝“以罚代刑、有案不移、不诉不罚”等漏洞。一方面,主动对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细化涉矿违法线索移送标准,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将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非法采矿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落实反向衔接机制,对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的涉案人员,同步制发检察意见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跟进落实行政处罚,实现刑事追责与行政惩戒无缝衔接。

“我们还针对案件鉴定、入罪标准、证据采信等争议问题,联合公安、自然资源、法院等部门开展会商研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睿说。

目前,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已制发检察意见2份,推动3名不起诉人员接受行政处罚,实现“刑事追责+行政惩戒”无缝衔接。

凝聚多元共治保护合力

案件办完,不等于治理到位。晴隆县人民

检察院摒弃“就案办案”思路,围绕锑矿产业全流程开展系统性治理,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结合办案排查出的监管薄弱环节,该院向自然资源部门、涉矿乡镇、矿山监管单位精准制发5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健全矿区日常巡查、开采动态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补齐监管短板。

科技赋能让监督更精准。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开采、运输、交易海量数据碰撞对比,变“被动等线索”为“主动找问题”,通过模型筛查异常线索成功立案办理2件监督案件,让隐蔽违法行为在数据面前无处遁形。

为构建行政监管、司法打击、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晴隆县人民检察院还将普法融入治理全过程,联合法院前往案发矿区开展巡回庭审,把庭审搬到家门口、搬到场坝,组织乡镇干部、矿区群众现场旁听,用身边案例敲响守法警钟。

从深夜矿洞的当场抓获,到圆桌会议的机制共建,再到田间地头的普法宣讲,晴隆县走出了一条“打击—治理—预防”层层递进的全链条保护之路。

锑矿无声,见证法治力量;群山不语,铭记守护者担当。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法治刚性守护战略锑矿资源安全,为国家矿产资源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烈日炎炎,黔东南州雷山县丹江镇乌东村,乡村餐饮、特色民宿红红火火。“今年夏天游客多,要不是减负腾出手来跑项目、盯服务,哪顾得上这些事。”村党支部书记杨磊说。

今年,我省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一体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雷山县以学习教育为契机,向“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顽疾开刀。

在乌东村,杨磊的感受尤为真切。村级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营曾是“指尖上的负担”——更新频率高、维护标准细。近年来,全县将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全部纳入动态监测,注销一大批运营不规范的账号。“现在一天能跑三户人家,回头客来了,还得琢磨怎么把民宿品质提上去。”杨磊说。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内容。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省以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线,深入推进“六个纠治”,坚持形式主义问题和政绩观偏差同查同治。与此同时,持续推动“减负、增收、提质、拓渠、评优”强双基,示范带动全省各级党委(党组)抓整治促减负。

减负之后,黔东南州商务局党员干部把办公桌“搬”进车间。“现在调研组直接到车间找问题,我们跟着一起研究对策。”一名县商务干部说,方式更实了,效率更高了。

这一变化,源于黔东南州商务局党组推行的“三减三提”工作法——减陪同提质效、减文会提效能、减干扰提服务,干部从会场、接待、材料中解放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向经营主体和商贸服务一线。

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各地因地制宜,上下联动,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开展系统性专项整治。

“一年要上报500多份报表,不同部门要同类数据,口径还不一样。”黔东南州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党委副书记李世玉说起改革前的困境,满脸无奈。

变化始于“一张表”。贵州历时4年打造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平台,深化报表源头治理。省市县三级同步组建工作专班,形成高效协同格局。村级层面,率先在全国构建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将省级布置到村的1569个指标整合优化为216个,精简率达86%,村级实际填报仅155项,数据处理时间缩短99.31%。乡镇层面,累计取消冗余报表7.8万张,精简率97.21%。同步建立新人退出机制和备案清单制度,实行报表动态管理。

8月14日,下司社区工作人员龚淑尉打开贵州省“一表通(一张表)”平台,23名网格员收集的农业发展、林业经济、就业再就业等信息,不到10分钟就全部完成更新上报。

报表少了,党员干部走出办公室,常态化入户倾听群众诉求时间多了,还实施了广场升级、污水管网改造。“有困难能及时解决,社区服务越来越好。”下司社区居民张友军说。

“考核组不召开会议、不听取汇报、不查看资料,直接深入一线与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了解情况,我们都感受到了一股清新之风。”谈起考核工作的变化,遵义市汇川区沙湾镇党委书记廖安红深有感触。

精简、高效、务实——这是我省统筹推进各项考核任务不变的原则。近年来,各地下定决心,拿出力度,不该考的取消,该考的合并统筹,不仅基层干部卸下了不必要的负担,负责考核的部门也感到轻松。“考核时间压缩,方式简化,我们也能腾出精力多调研、多思考,摸索出更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一名参与考核工作的干部说。

给无用之功“瘦身”,卸掉不当干预的“包袱”,基层有更多办实事和抓落实的时间和空间。

在毕节市大方县兴隆乡党务政务服务中心,72岁的刘大爷正在“帮办代办”专区办理医保报销。大方县将高频业务纳入乡(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大一窗”办理范围,实现从“分散办”到“集成办”。精简的是窗口和环节,提升的是效率和口碑。

为基层减负,是发展所需,也是民心所向。各地深化整改整治突出问题,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被充分激发出来。干部下沉一线,直面群众难题,务实为民办实事,已然成为基层减负后的工作新常态。

本期导读

赵庆:
躬行实干,专解官民“疙瘩事”
(详见4版)